

大也。言所以自光大也。‘槃’、‘胖’并与‘般’通。《说文》：‘槃’，覆衣，大巾也。‘鞮’，大带也。《讼·上九》：‘或锡之鞮带’。马融注云：‘鞮’，大也。《文选·啸赋》注引《声类》云：‘鞮’，大石也。义并与‘般’同。《说文》：‘伴’，大貌。‘伴’与‘般’亦声近义同。凡人忧则气敛，乐则气舒，故乐谓之般，亦谓之凯，大谓之凯，亦谓之般，义相因也。”

王氏为了说明“般、槃、胖、鞮、鞮、伴”出于同一语源，既以形体解之（如“般、槃、鞮、鞮、鞮”），又以声音求之（如“般”与“胖、伴”），又以词义证之（如引证文献用例，又指明“大、般、凯”“义相因也”）。他以词形为起点，以古音为枢纽，以古训为证据，形、音、义综合考察，紧紧把握住同源词的内在联系，旁推交通，驾驭自如。

近代学者章太炎先生强调说：“治小学者，在乎比次声音，推迹故训，以得语言之本。”《国故论衡》他继承并发展段、王的研究成果，著成《文始》一书，成为近代语源学的奠基之作。该书的最大特点，就是打破形体的界限去探求语源。如“贯”、“关”、“环”等词在形体上毫无联系，而章氏却正确地分析它们在音、义上是同一语源。当然，《文始》的理论有其片面性，容易导致主观臆测；但它从理论上冲破字形的束缚，第一次明确说明同源词“义从音衍，谓之孳乳”

的派生原理，第一次系统地从事声韵通转去探讨语词的同源，这种创始的功绩则是不可磨灭的。

依据前人的成果和汉语形、音、义综合研究的原则，我们认为汉语的同源词可以分为两大类，第一类是有形体联系的（主要是声符相同），其中又分两种，一种是由分化字表示的同源词，如“取”与“娶”，“反”与“返”；一种是由孳生字表示的同源词，如“般”和“槃”、“槃”等。第二类是没有形体联系的同源词（如“或”与“囿”）。但是，无论哪一种类型，它们都必需具备以下两个条件：一是声音相同或相近；二是意义相同、相近或相关。同源词必须出自同一语源，就是说它们得声（即“命名”）的由来是相关联的。这一点最为重要，否则即使音、义相同或相近，也不能叫同源词。如“顶”与“颠”读声相近（顶，端母青部；颠，精母先部，它们的古声母、韵部相近）；《说文》：“顶，颠也。”“颠，顶也。”它们的本义相同，都是“头顶”的意思；它们命名的由来是相同的，可见二者为同源词。反之，“辱”与“侮”现代读音相近（辱，泥母屋部；侮，明母哈部，它们的古声母相差较远），在“欺负”的意义上两词是相通的。但依《说文》：“侮，伤也”、“伤，创也”；“辱，耻也”，它们的本义并不相同，命名的由来并不相关，所以不能认为是同源词。



## 关于《芙蕖》的一条注

陈 斌 何世英

《芙蕖》中“迨至菡萏成花”句，课本注为“菡萏，荷花的别称。”我们认为此注大妥。

首先，《说文解字》云：“菡萏，芙蓉。华未发为菡萏，已发为芙蓉。”段注引高诱曰：“其华曰芙蓉，其秀曰菡萏，华与秀散文则同，对文则别。”徐锴《说文系传》也说：“萏，犹舍也，未吐之意。”可见，

“菡萏”是指荷花未发的花苞。

其次，作者在“芙蕖则不然”之后，从“荷钱出水”，“劲叶既生”到“菡萏成花”，“花之既谢”，“莲中结实”都是写芙蕖生长的过程。因而把“菡萏”作“别称”解，也影响文意的通顺。